

关于对晦毅（上海）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
晦宽（上海）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高胜宁、
李侃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55 号

晦毅（上海）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晦宽（上海）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高胜宁、李侃：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创股份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购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.10% 股权的公告》显示，联创股份与你们签署《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高胜宁等 4 名投资者之<股权收购协议>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以现金 64,807 万元收购你们持有的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鳌投网络”）50.10% 股权。

协议约定，你们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应存放于共管账户，该账户资金仅限于：（1）购入联创股份二级市场股票；（2）按照协议约定向联创股份进行现金补偿。仅当承诺期届满且你们实现业绩承诺或履行补偿义务，以及经测试鳌投网络未出现减值时，联创股份方会解除对共管账户的资金监管。

晦毅（上海）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晦毅投资”）和高胜宁承诺，自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现金对价增持完毕联创股份股票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相应股份、12 个月后解锁 40%、24 个月后累计

解锁 70%、36 个月后累计解锁 100%；晦宽（上海）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晦宽投资”）和李侃承诺，自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现金对价增持完毕联创股份股票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相应股份、12 个月后解锁 50%、24 个月后累计解锁 100%。

联创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违反<股权收购协议>股份锁定期承诺的补充公告》显示，2017 年 10 月起，你们通过共同持股平台上海云麦投资中心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云麦”）增持联创股份股票，2018 年 1 月 9 日增持完毕，累计增持 34,860,406 股。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27 日期间，你们通过上海云麦累计减持联创股份股票 31,696,803 股，超过承诺可减持股份的数量为 16,497,666 股，违反了你们作出的前述承诺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1.11.1 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各项承诺，认真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4 月 13 日